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005號

上訴人 柳林瑋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審判決（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7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956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柳林瑋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即有關被害人即證人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部分）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強制猥褻罪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之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依其主觀自作主張。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不利已供述（自承與 A 女

並無特殊關係，有透過通訊軟體 MESSENGER（下稱 MESSENGER）聯繫 A 女，以委託整理化妝品成分工作為由邀約見面，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下午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 A 女至 ○○ 中學校園內散步閒聊，未久遇雨返回車內等事實），並佐以 A 女不利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上訴人與 A 女之 MESSENGER 對話紀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有關 A 女之門診病歷紀錄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對 A 女為強制猥褻犯行，已敘明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與 A 女見面商談工作，見 A 女心情不好曾拍觸其肩膀表示安慰，但未親吻 A 女，縱有親吻 A 女，依 A 女於第一審之證詞及所刊登的文章，伊並未以強制手段違反其意願，至多僅構成性騷擾云云，如何俱不足採取，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並說明 A 女於第一審證稱：我於幾年前在臺中一場演講認識上訴人，但非熟識，案發當天是第二次見面，當時上訴人在做一個醫療資訊網路平臺，希望我幫忙整理化妝品成分資料，為此約我見面，上訴人開車來接我，到 ○○ 中學附近停車，帶我去校園，我當下表示困惑，因為上訴人都沒有談工作的事，後來因為飄雨，我們就回到車上，上訴人說他的醫療資訊網路平臺上線，讓他很緊張，要我幫他按摩，並希望我擁抱安慰他，我愣了一下，但覺得他說的也算合理，就禮貌性的從正面抱他，他的頭就在我肩膀上，結果他就趁勢把我的頭扭過去親我的嘴，親了大概 5、6 秒，還試圖伸手從我腰部衣服底下碰我，我馬上把他推開，我只答應抱他，他親我是違反我意願等語。就其遭上訴人違反意願強行親吻之時序、方式、過程等重要情節，陳述詳盡。且依卷附上訴人與 A 女於 MESSENGER 之通訊內容顯示，A 女於當天下午與上訴人分別後，上訴人於同日下午及同年 4 月 18 日上午分別傳訊息予 A 女，A 女均無任何回應，直至同年 4 月 19 日晚上，A 女始指責上訴人：「我希望你不要有前面那些關心、同理心，讓我誤以為是真心，卻又在那吻

01 後，當你說出要不要去你家看貓時，瞬間覺得前面的一切似
02 乎又別有目的……在一個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去滿足身體
03 上的慾望，這件事是否符合你心中一直堅持的信念呢？或是
04 有符合純粹的肉體關係，而不參雜一絲絲情感進去呢？或許
05 你說不談感情，但當你以挑起他人情緒作為起點切入，透過
06 心理暗示取得共鳴，這又何來的純粹呢？……希望你以後可
07 以不要再操弄他人的情感來做這件事，想談感情就認真的談
08 感情，想單純享受肉體上的歡愉就純粹點，因為每個人都是
09 值得被尊重、被好好對待的。」可見A女遭上訴人強行親吻
10 後，內心震撼，乃刻意迴避，迨經過3日釐清思緒後，始表
11 達不滿情緒。且上訴人讀取A女前開指摘後，僅以：「你還
12 好嗎？怎麼了？」、「說真的看不太懂，但希望你很好，那
13 化妝品成分你有興趣整理嗎？」等語回應，並未否認A女所
14 稱親吻乙事及不受尊重之感。再者，A女前因精神疾患在臺
15 大醫院治療，於案發前就診時，困倦症狀改善，正準備同年
16 3月間之英文考試，於同年3月8日就診時已呈現穩定狀態。
17 然於案發後之同年5月24日就診時，主訴於同年4月16日發生
18 特定事件，影響其情緒，醫囑投予7日之「Ativan0.5mg/tab
19 」（抗焦慮、鎮靜、安眠藥物），有A女之門診病歷紀錄在
20 卷足稽，顯見A女於案發後，原已獲得控制之精神症狀，經
21 醫師診斷須以藥物治療其精神狀態與情緒變化，與本案遭強
22 制猥褻之反應及時序大致相符。本件上訴人係藉詞使A女給
23 予擁抱，利用其頭部在A女肩膀處，二人頭、臉密切接近之
24 機會，強行親吻A女嘴部，時間長達5、6秒，並非乘人不及
25 抗拒，對A女為偷襲及短暫不當觸摸之性騷擾，而係強制猥
26 褻。雖A女於第一審證稱：所謂「強制力，我的意思是他主
27 動這樣做，我完全不知道上訴人後來會親我，我呆掉」、「
28 （問：所以上訴人沒有把你的頭硬轉過去他的正面，是否如
29 此？）我覺得這樣問法很奇怪，因為他請我抱他，那我抱他
30 ，那我並沒有想到後面會發生接下來的事情，他可以意識到
31 我是呆住的，然後他是直接親上來」等語，並未否定上訴人

01 係對其強制猥褻，與A女前開證述，並無互斥之處。至於A女
02 在案發後於其個人網誌書寫：「我不可否認有些感覺讓我難
03 以忘懷，甚至眷戀，可我卻依然庸鈍的暈了過去」、「我甚
04 至連自己是不是被侵犯都不那麼確定」等語句，並非指未遭
05 上訴人強吻，而是在凸顯上訴人透過精心安排的手法及刻意
06 營造之氛圍，使A女對於被害經過感到困惑，尤以A女早年關
07 注上訴人，聽其演講後，心生崇拜，卻遭仰慕之人強制猥褻
08 ，在理智與情感拉扯下，於網誌中正反思緒互見，當不能斷
09 章取義，擷取片段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所為論斷，與經
10 驗及論理法則，尚無不合，且A女於第一審證稱：案發後我
11 先傳了1則很長的訊息予上訴人，表達我受到很嚴重的驚嚇
12 ，我認為他不應該以工作名義傷害人，後來對於自己非常直
13 白的表達，及口氣不佳，暨上訴人為何會有如此行為感到困
14 惑，出於好奇，想知道，才會口氣反轉，表達願意再與上訴
15 人聊聊的意思，而非表示上訴人未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另
16 A女於警詢及第一審均證稱：上訴人僅就是否可擁抱乙事有
17 徵詢其意見，至於親吻部分則未取得其同意等語。因此無從
18 以案發後A女在網誌中書寫：「他在車上……對我說『如果
19 妳不想就不要』」等語，即認上訴人親吻A女部分，已取得A
20 女之同意。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
21 ，仍以A女先後對於親吻的時間，或稱「5、6秒」，或稱「
22 無法確定」；手段或稱「把我的頭扭過去」，或稱「主動親
23 ，未扭我的頭」已有出入，且事後A女傳1則很長的訊息表達
24 願意與伊再聊聊，嗣並於其個人網誌提及「有些感覺讓我難
25 以忘懷，甚至眷戀」、「我甚至連自己是不是被侵犯都不那
26 麼確定」等語，可見伊未違反A女之意願，至於A女於同年5
27 月24日至臺大醫院就診時，距離案發時間已1個多月，難認
28 與本案有關云云等陳詞，再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29 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難認係適法之第三
30 審上訴理由。

31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01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02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於
03 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04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
05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何菁莪
09 法官何信慶
10 法官朱瑞娟
11 法官黃潔茹
12 法官劉興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